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使用電動車的資料摘要

交通事務委員會過往並無討論"在快速公路上使用電動車"的課題。謹請委員注意，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課題。張學明議員亦曾於2010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推動電動車的使用提出質詢。現附上有關文件，方便委員在2012年2月6日的會議上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

- (a)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文件[立法會CB(1)1945/08-09(04)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因應張學明議員於2010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推動電動車的使用所提質詢作出的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31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在本港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工作進展。

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措施

2.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不但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也可以為香港帶來額外商機，發展與電動車輛相關的工業。政府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以推動使用電動車輛作為「綠色經濟」的其中一個重要項目，推出的措施包括－

- (a) 延長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 (b) 推動設置車輛電池充電設施，包括研究在政府和私人多層停車場內設置電池充電設施的可行性；

- (c) 研究與電動車輛製造商共同推廣電動車輛，積極參與在本地進行的電動車輛試驗，並會考慮在電動車輛技術成熟和在市場發售時引入政府使用；以及
- (d) 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就推廣電動車輛的策略和具體措施作出建議。

工作計劃及最新進展

3.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已於本年四月成立，其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委員會於本年五月十二日舉行首次會議，並就推廣電動車輛的使用，審視了策略性工作計劃和在籌劃中的工作。
4. 委員會認同，未來在推廣電動車輛的主要工作重點包括—
 - (a) 積極參與試用電動車輛：政府於本年五月開始，試用日本三菱的電動車輛，並將於七月開始，與深圳市政府一同開始試用深圳比亞迪的插電式雙模混合動力車輛。政府會繼續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商討在香港試用不同品牌及不同型號（包括商用型號）電動車輛的可行性；
 - (b) 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政府分別於本年二月及四月，與三菱及日產汽車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簽訂諒解備忘錄。政府更獲得三菱方面確認，可在不久的將來，在三菱首階段限量生產電

動車輛時，香港市場可獲分配一定數量。此外，環境局局長於四月訪問日本時，亦有訪問豐田汽車，探討在香港推動更廣泛使用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的機會。政府將繼續尋求與不同電動車輛製造商的合作機會；

- (c) 發掘電動車輛的商機：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以促進研發成果的科技轉移至相關行業。研發中心在過去三年開展了八項有關混合動力或電動車輛的研發工作，資助金額逾二千萬元，現時亦有一系列相關項目在籌劃當中。研發中心未來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範疇，是電動車輛的電池及其他零部件生產技術。政府會繼續支持相關工作，協助商界及工業界發掘電動車輛的商機；
- (d) 設立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我們會積極探討如何推動商界，包括物業發展商及私人停車場營辦商等，提供充電設施。「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電力公司、物業發展商及私人停車場營辦商的代表，他們將能就此向政府提出意見。近日有電力公司已經與私人停車場營辦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發展充電設施，政府對此表示歡迎。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積極研究在政府多層停車場內提供充電設施的可行性；以及
- (e) 法例配合：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Q 章）第 4 條，任何人不得在快速公路上駕駛或使用任何車輛，除非該車輛是指定類別的車輛而引擎的汽缸容量不少於 125 立

方厘米。但由於電動車輛並無汽缸，因此需就此特別申請許可證。電動車輛的設計正處於發展階段，我們將因應有關的發展，考慮法例該如何配合。

諮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備悉政府相關工作並提出意見。

環境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因應使用電動車輛對提升能源效益和環境的益處，以及帶來的商機，委員會會就在本港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和具體配合措施，作出建議。

成員（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主席

財政司司長

成員

蒲祿祺先生

陳清泉工程師教授

鄭志剛先生

姚思教授

廖約克博士

曹榮森先生

汪穗中博士

黃奕鑑先生

胡文新先生

楊子信先生

阮蘇少湄女士

環境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或代表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九題：推動電動車的使用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學明議員的提問和環境局局長邱騰華的書面答覆：

問題：

行政長官在上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環境局已與多家電動車輛製造商合作，預計在本財政年度推出約200輛電動車供應本港市場。然而，近日有報道指，要到明年初，市面上才只有20輛電動車供租賃，而且在目前相關法例限制下，車主須就電動車申請許可證才能在高速公路上行駛。就如何落實上年度施政報告指「香港將成為除日本以外，亞洲區內最廣泛使用電動車的地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實際供應給香港的電動車共有多少輛？實際供應量與政府預期的供應量的差距為何；造成此差距的原因為何；

（二）鑑於環境局曾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由於電動車輛並無汽缸，因此在現行的《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的限制下，車主若有意在港使用電動車，須根據該規例申請特別許可證，政府審批該等特別許可證申請需時多久；除須申請許可證外，車主在道路上使用電動車是否還存有其他的限制；政府會否修訂有關限制，以配合廣泛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及

（三）為配合使用電動車的長遠發展，政府有否就內地及香港使用電動車的配套和融合(例如充電技術)與內地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為推動電動車在香港的更廣泛使用，特區政府一直與不同電動車製造商聯絡及鼓勵它們把旗下的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三菱的「i-MiEV」、Tesla的「Roadster」及EuAuto的「MyCar」已於早前相繼推出本港零售市場。香港是日本以外首個有三菱「i-MiEV」及Tesla「Roadster」在零售市場發售的城市。商用電動車製造商Smith亦計劃於本年底前在本港推出其商用電動車。日產也決定在首批生產的「LEAF」電動車中，提供部分供應香港的機構客戶；視乎訂購情況，該款電動車預計最早可於二〇一一年二月抵港。就「日產LEAF」而言，香港將是該車在日本以外首個亞洲市場。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中，全港已有八十五輛用於路面行駛的電動車。我們相信有關數字會隨着各地電動車的研發及進入商業生產，並選擇香港成為市場，而與日俱增。

（二）現時，若某型號的電動車在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中獲證明適合在

快速公路上使用，其登記車主可按《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向運輸署申請「快速公路許可證」，使有關車輛可在快速公路上使用。車主在辦理電動車的首次登記手續時，可同時提交「快速公路許可證」申請。一般而言，該許可證可於申請後第二個工作天與有關車輛登記文件和車輛牌照一併發給申請車主。就道路的使用而言，電動車駕駛者與其他車輛駕駛者一樣，須遵守道路交通規例和守則。運輸署會參考國際的做法及考慮電動車的性及用途以制訂措施，配合在本港引入電動車。

（三）目前本港大部分於市面發售的電動車均可使用普通家用三方腳插頭的插座充電。為了方便停車場營運商、物業管理公司以及發展商提供適當的電動車充電裝置，機電工程署已制定《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並積極與業界聯絡和溝通，以提供專業資訊。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包括內地，在充電設施標準方面的發展，以適時更新有關的技術指引，讓本港電動車充電配套設施在既切合本港實際需要的同時，亦能與世界接軌。

完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25分